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4-001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高端装备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本次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华铁通达(青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青岛科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汇江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青岛信息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岛东小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岛东小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签署了《青岛华铁通达高端装备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青岛华铁通达高端装备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参与设立高端装备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产业基金实施情况

因产业基金未在《合伙协议》规定期限内完成设立及备案登记,并于2023年产业基金召开于2023年第一次合伙人大会,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解散该产业基金,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对该产业基金进行清算并办理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7日披露于《证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无锡盛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盛邦”),系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8.5%股权。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700.0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情况: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无锡盛邦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无锡盛邦的生产经营需要,2024年1月2日,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锡光新区银保综2023第0048号),为无锡盛邦向光大银行申请最高额为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无锡盛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700,000元(不含本次);本次担保后,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3,164,600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4月3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申请担保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86,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的担保额度,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8日和2023年4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申请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及《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4-001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凯凯凯盛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隆”)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百傲100%股权。同日,公司与凯盛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子公司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凯盛隆出售全资子公司沈阳百傲100%股权转让为公司向凯盛隆出售全资子公司沈阳百傲82%的股权。本次交易价格根据沈阳百傲截至交易交割日(即2022年12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确定,具体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同日,公司与凯盛隆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根据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函邮件(2023)第210C007225号《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0日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0日,沈阳百傲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7,165,570.13元人民币,以此确定的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83,276,767.51元。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收到凯盛隆支付的32,260,000.00元股权转让款,并于当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剩余股权转让款合计31,026,767.51元,已于2023年12月30日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进展暨被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二、进展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剩余股权转让款合计31,026,767.51元。针对子公司尚未收到出售子公司股权转让款的情况,为保证公司合法权益,公司管理层积极与受让方凯盛隆协商,敦促其履行付款义务。在此期间,凯盛隆表达了良好的还款意愿并承诺于2024年6月30日前支付全部剩余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31,026,767.51元。

三、其他事项

上述股权转让款未收回情况不会对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保障措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13634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236,265,000元“金诚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8,729,799股,占“金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210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金诚转债”金额为763,73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76.3735%。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金诚转债”转股金额为4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214股,占“金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金诚信证券(2020)122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公开发行了100万手可转债公司债券,每手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5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简称“金诚转债”,转股代码“113634”。

根据有关规定和《金诚信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诚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2021年6月29日至2026年12月22日。

按2022年转股转股方案调整,“金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2月1日起调整为12.43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发布的《“金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引起的转股价格调整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1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发明专利取得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第四季度,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3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 1.证书号:第6962415号
发明名称:一种基于用户水印的电子证照副本生成方法
专利号:ZL 2018 1 1362203.X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8年11月15日
专利权人: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5月12日
发明专利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 2.证书号:第646413号
发明名称:一种基于区块链保护数据隐私的数据可信共享方法
专利号:ZL 2020 1 1427017.7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0年12月9日
专利权人:福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12月13日
发明专利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 3.证书号:第6098463号
发明名称:一种基于CNN和LSTM的情感识别处理方法、装置及介质
专利号:ZL 2018 1 00033325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8年11月4日
专利权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12月13日
发明专利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 4.证书号:第6165372号
发明名称:一种移动设备电子签名的有效性识别方法、装置及介质
专利号:ZL 2020 1 1618133.7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0年12月31日
专利权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7月18日
发明专利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 5.证书号:第6218216号
发明名称:一种基于非接触式的人脸识别人脸识别人脸识别方法及装置
专利号:ZL 2021 1 1507515.7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1年12月10日
专利权人:清华大学;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8月8日
发明专利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 6.证书号:第6462179号
发明名称:基于正文内容编辑器的图片上传方法、系统、终端及介质
专利号:ZL 2020 1 1634109.2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0年12月31日
专利权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7月18日
发明专利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 7.证书号:第643877号
发明名称:一种基于AI的文档审核方法
专利号:ZL 2021 1 0911662.0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1年8月10日
专利权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7月18日
发明专利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1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151,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29%,回购最高成交价格38.06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25.12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206,977,204.5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7日、2023年8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748.66	26,461.56
负债总额	20,327.72	17,294.20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5,920.00	4,970.00
其他应付款	10,897.54	10,770.00
净资产	1,420.94	9,207.37
营业收入	19,236.21	12,963.26
净利润	-6,479.38	-2,136.53
资产负债率	93.47%	65.20%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佳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4-002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00,012股,占公司总股本458,802,328股的比例为0.1744%,回购交易的最高价为12.78元/股,最低价为11.8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33,154.8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2日,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工作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00,012股,占公司总股本458,802,328股的比例为0.1744%,回购交易的最高价为12.78元/股,最低价为11.8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33,154.8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海通证券交易场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计划,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1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2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医路166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佳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4-001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基本情况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与裕光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光光电”)签署《投资意向书》。公司与裕光光电达成初步投资意向,拟投资1.5亿元人民币到裕光光电,并取得裕光光电不超过30%股权,以参与裕光光电对美国应用光电公司(以下简称“AOI”)中国资产及相关业务的收购案(以下简称“本次交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二、终止《投资意向书》的基本情况

自双方对投资事项达成初步意向后,公司就收购交易事项与相关各方保持密切的沟通联系,关注收购案的重大动态,并于2023年9月14日收到裕光光电出具的说明函,获悉AOI已通知裕光光电终止双方为收购案签署的SPA协议。公司已就此事项发布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披露《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后续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与裕光光电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和磋商,但交易各方未能在2023年12月30日前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根据《投资意向书》关于“本意向书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0日”的约定,该意向书到期终止,公司不再意向书的约束且不构成违约。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签署的《投资意向书》仅为合作双方达成的初步意向,公司无需对本次交易的终止承担赔偿及法律责任,本次交易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机茂名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介绍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中能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资本”)于2020年06月05日签署《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能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机茂名破产重组资产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投资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6月0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因中国能源和中能资本(投资框架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公司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号为【(2021)浙01民初24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02月02日、2021年07月0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判决书【(2021)浙01民初24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公司于2022年03月30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浙民终4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2022年11月04日,公司与中能建、中能资本及广东顺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控投资”)签署了《广东顺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能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机茂名破产重组资产收购协议之三方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0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三方协议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67)。因顺控投资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中机科技茂名(茂名)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此议案未获顺控投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鉴于此,根据公司与中能建、中能资本及顺控投资签署的《广东顺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机科技茂名(茂名)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之三方协议》第四条约违约责任第4.4)约定,本协议先决条件不成立,金圆股份有权解除该协议不再生效,并恢复本诉讼案件的强制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4)。

为保护公司诉讼标的尽快有价变现,100%股权以法院第二次司法拍卖拍卖价人民币37,966.6万元抵偿对本公司债务的债务,剩余债务公司将继续清偿。2023年03月16日,公司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本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将中机茂名100%股权抵偿公司债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2023年04月03日,公司于召开2023年第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2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理由

鉴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赋予股权激励对象钟祥辉先生、谢波先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上述合计158,725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上述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根据回购价款预计为589,800.63元(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暂以2023年12月13日为支付日测算,具体金额最终以实际支付日发生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以上事宜已经2023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十次董事会、第十届二次董事会及2024年1月2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3-085号《昆药集团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2024-001号《昆药集团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57,272,722股变更为757,113,997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为757,113,997元(公司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的注册资本以实际情况为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注销公司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票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特此公告。公司将根据原债权文件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提供按照法定程序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债权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公司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确认。联系方式如下:

1. 公司地址:昆明市现场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医路16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50106)
2. 申报时间: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2月19日
3. 申报时间: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4. 联系人:李昕
5. 电话:0871-68324316
6. 传真:0871-68324267
7. 邮箱:tmr.ky@kyp.com.cn
8. 邮递方式:快递,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期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2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理由

鉴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赋予股权激励对象钟祥辉先生、谢波先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上述合计158,725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上述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根据回购价款预计为589,800.63元(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暂以2023年12月13日为支付日测算,具体金额最终以实际支付日发生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以上事宜已经2023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十次董事会、第十届二次董事会及2024年1月2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3-085号《昆药集团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2024-001号《昆药集团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57,272,722股变更为757,113,997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为757,113,997元(公司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的注册资本以实际情况为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注销公司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票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特此公告。公司将根据原债权文件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提供按照法定程序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债权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公司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确认。联系方式如下:

1. 公司地址:昆明市现场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医路16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50106)
2. 申报时间: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2月19日
3. 申报时间: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4. 联系人:李昕
5. 电话:0871-68324316
6. 传真:0871-68324267
7. 邮箱:tmr.ky@kyp.com.cn
8. 邮递方式:快递,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期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1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2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医路166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类别	出席人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76,412,2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决议有效。

(五)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议案审议情况:通过

议案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3,101,095	100,000.00	0.0000
	100.0000	0.000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审议情况:通过

议案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76,412,701	100,000.00	0.0000
	100.0000	0.0000	0.0000

(六)涉及关联事项的说明

1.本次会议的决议均非关联交易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的决议均非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份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2/3以上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均非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3.本次会议的议案1、2,2%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1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2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医路166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类别	出席人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76,412,2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决议有效。

(五)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议案审议情况:通过

议案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3,101,095	100,000.00	0.0000
	100.0000	0.000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审议情况:通过

议案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76,412,701	100,000.00	0.0000
	100.0000	0.0000	0.0000

(六)涉及关联事项的说明

1.本次会议的决议均非关联交易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的决议均非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份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2/3以上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均非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3.本次会议的议案1、2,2%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